

臺南市議會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南議總務字第 108000724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南議總務字第 1130010894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本會廣場空間之使用管理及活化利用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會，管理單位為本會總務組。

三、本會廣場以提供「議長盃」各種球類、技藝等競賽，農特產品推廣展示，藝術文化團體及藝文人士展演空間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廣場指本會大樓外之庭園廣場。

五、本廣場使用時間為每六、日（含國定假日）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，使用期限依與管理單位約定為準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
（一）使用目的不符合第三點規定。

（二）婚喪喜慶宴客、宗教活動、野炊或烤肉等行為。

（三）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（四）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（五）活動有損壞本會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
（六）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會認定不宜使用。

七、申請使用廣場者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使用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

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案經本會核准使用者，應於使用前一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使用。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。

九、本廣場使用無需繳納使用費用，但應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 3,000 元，保證金於廣場交還管理單位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、活動辦理期間應指派專人維護現場秩序及保持場地之清潔與完整，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垃圾應自行攜回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，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交還本會。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遵守前述約定者，本會逕行回復原狀或修復，其衍生費用由場地使用保證金扣抵，不足者由申請單位負責，本會並得不同意下次使用申請。

臺南市議會廣場使用申請表

日期：

編號：

活動名稱			參加人數	
彩排時間				
活動時間				
節目類型				
活動項目 50 字以內				
注意事項	1. 同一申請單位（或同一表演人）相同之企劃申請，應有 3 個月以上之間隔。 2. 企劃書內應具明確活動主題、內容、視覺設計，搭設臨時建物或布景等，並附配置圖。 3. 本廣場可提供 110v、220v 電源供使用，其他所需物品請自備。 4. 場地使用於進、撤場時車輛始可進入廣場內。 5. 借用期間開放本會大樓西側廁所，借用單位須自行清潔維護。 6. 連絡方式： (1) 電洽：(06) 2976688#3520 臺南市議會總務組 時間：(週一至週五 8：00~17：00) (2) 傳真：(06) 2987981			
申請單位：			用印處	
負責人：				
連絡人：				
住址：				
電話：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承辦人員	總務組	副秘書長室	秘書長室	議長